**货物类标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4HRJL0011号**

**招 标 人：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6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三．开标、评标及定标 7

四. 投标信息发布 10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六.中标通知书 10

七.异议处理 10

八．签订合同 11

第四章招标需求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

第六章合同 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 29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30

三．投标响应表 31

四.投标货物及报价表 32

五．投标授权书 33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 34

七. 投标业绩 35

八．有关证明文件 35

九．生产厂商授权书 36

十．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36

十一．检测报告 37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7

十三．产品质量承诺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现对“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项目（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HRJL0011号

2.项目名称：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项目（二次）

3.项目单位：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5.项目概算：18万元/两年

6.项目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7.项目类型：货物类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为厂家或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塑料类用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4年4月6日上午9:00至2024年4月15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1）领取方法1：微信订阅号消息---搜“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关注公众号，里面下载标书；

2）关注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招标信息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项目（二次）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546745086@qq.com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10: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四楼蜀山厅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5日17：0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采购部

联 系 人：杜工 联系电话：0551-62266887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九、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的，可以向招标人党支部纪检委员。联系电话：0551-622664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项目（二次） |
| 3 | 项目编号 | 2024HRJL0011号 |
| 4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采取按量下采购单，据实结算，每月双方必须对上个月（T月）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经招标人在T月的供货清单对帐表上盖章签字确认且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招标人在以下时间内完成付款：招标人应在（T+2）月的最后一日之前支付T月的货款月末支付完毕。全部的标的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酒店财务部、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支付货款。货款支付前，中标人按照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时提供专票税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 5 | 供货地点 |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采购部 |
| 6 | 供货期限 | 本项目合作方式采用2+1模式，中标后双方签订一年期的合同，合作期间履约良好，双方可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单个履约年度的结算价款达到或者超过当年度合同暂定总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 7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 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9 | 投标文件 |  1份，装订成册并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样品 |  **☑**需要 **🞎**不需要(如需要)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1.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2.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仅以下列渠道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结果截图（承诺及截图参考格式参见附图，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截图中的“黑名单”的查询结果应为 “0”）。**4.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诺”）。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事项承诺原件等；

2.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及投标人其它说明文件等。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招标内容、采购清单及有关文件等；

3.2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3投标方需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做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均为到达项目所在工地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一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三．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泓瑞金陵大酒店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投标。（投标文件及样品邮寄或送到招标采购部）

1.3开标时，泓瑞金陵大酒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泓瑞金陵大酒店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泓瑞金陵大酒店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3.评标**

**3.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3.5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6.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6.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6.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6.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8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3.6.9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9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定标**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4.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4.4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能够中标。

**5.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四. 投标信息发布

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和微信订阅号消息---搜“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关注公众号，里面下载标书发布。

2. 泓瑞金陵大酒店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六.中标通知书

1.泓瑞金陵大酒店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泓瑞金陵大酒店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杜工 0551-62266887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采购部）。

### 七.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文旅博览集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泓瑞金陵大酒店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八．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

1.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1.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中标人、委托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4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5中标人不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2.6 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合同。

## 第四章招标需求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承诺书，中标后委托人组织考察认可后，中标人方可供货。未提供的或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投标人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1. **货物需求**

|  |
| --- |
| **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招标需求清单汇总表（两年）**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入库主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备注** |
| 1 | 食品级大打包袋 | （31+6.5）\*48cm ≥2.5S 定制LOGO | 条 | 10,000 |  |  | 需提供样品 |
| 2 | 食品级小打包袋 | （11+3.5）\*29cm ≥2.5S 定制LOGO | 条 | 10,000 |  |  |  |
| 3 | 白色食品打包袋 | （29.6+6.5）cm ≥1.5 S （100条/卷）背带式 | 卷 | 600 |  |  |  |
| 4 | 小保鲜袋(食品级) | 断点式35\*25cm ≥100只/卷（家用型） | 卷 | 218 |  |  |  |
| 5 | 加厚大垃圾袋 | （95\*118）cm ≥2.3s（50条/卷）黑 | 条 | 127,000 |  |  | 需提供样品 |
| 6 | 一次性拖鞋袋 | （16\*32）cm ≥2.3S ，封口处4.5cm（100条/捆） | 条 | 54,000 |  |  |  |
| 7 | 白色垃圾袋 | （45\*45） ≥1.5 S/100条/扎 | 条 | 758,000 |  |  | 需提供样品 |
| 8 | 黑色垃圾袋 | （45\*45） ≥1.5 S/100条/扎 | 条 | 272,400 |  |  | 需提供样品 |
| 合计 |  |  |  |  |  |  |  |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按此数量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种货物的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成交后，最终数量按实结算，允许多退少补，综合单价不变。

2.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3.供货范围中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报价，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总价应与各项综合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评标时不对各分项累计进行核对。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三.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所有产品的供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保证所供货产品质量及规格与招标文件中的清单及技术要求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2. 投标人所供产品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人未明确的产品材料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用品须经招标人考察认可，方可供货。

3 .所供产品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材质进行验收。

1. 中标人所供产品的材质、尺寸、外观颜色等规格参数，要严格遵照招标人提供的要求；
2. 供货的产品数量以货到现场，实收数量为准，如有缺失、破损，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补货且不得影响招标方正常使用；
3. 供货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检验质量3C标准、CE认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4HRJL0011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1.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2.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9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 |  |  |
| 10 | 样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9.**价格评审: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六章合同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0551-62266666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垃圾袋、打包袋类】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交易程序**

1.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为甲方选定合格供应商。但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其他供应方采购。

1.2甲方根据经营需求向乙方发出订单，采购订单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送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下发的订单进行修改或取消，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于约定时间内送货至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的经营需要。

1.3乙方不得因市场调价或自身经营原因或断货理由调换或拒绝送交甲方要求的货物，乙方以上述理由迟延或者未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商品的数量**

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实际购销商品的数量、规格及计量单位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商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多交货或少交货，也不能分批交货；对于不符合订单数量的商品，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

**第三条 商品的价格和结算方式**

3.1商品的单价以甲乙方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该价格作为最终的结算价。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利润、安装/调试费（如有）、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两年。

3.3结算方式：据实结算，先货后款，全部的商品应当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财务部、使用部门验收合格。每月15日之前，甲乙双方对上个月的供货清单、供货数量及货款金额进行核对，经甲方在供货清单的对账表上盖章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采取隔月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额，即甲方应在（T+2）月的最后一日之前支付T月的货款。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不得将发票随货交给甲方其他人员。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名称须是乙方单位，开具的发票单位也须是乙方单位。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特别约定：因本项目招标概算为【 】万/年，且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供货金额达到【 】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4.1包装：按生产商的标准包装，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保证货物运抵现场时不受任何损坏。商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并确保商品安全、卫生后交甲方使用。商品的包装之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对有关标的说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等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2乙方负责装货、运输，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目的地并卸载。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办理全部货物从工厂发运至交货目的地全过程的保险（如需）及保护事宜，运途期间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货到甲方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商品质量要求及验收程序**

5.1乙方按甲方备货单要求交货前，应提供能确认该批次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将下列证件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文件随之一并交付甲方：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证明）

□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关税证明

□进口检验检疫证书

□商标使用许可证明

□专利证
□报关单

□中国企业代理证书（副本）

如甲方发现交付的商品缺乏上述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与商品不符或商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退货、换货。

5.2质保期：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法律法规或生产厂家等对质保期的规定长于壹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5.3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命令、各行业规范的规定及甲方要求，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5.4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配合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对商品的数量、种类的初步检验，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订单上签字确认，最终确认的订单为每月**《供货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应当向甲方出具授权书，授权甲方自行开箱检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授权通知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

5.5乙方应承担的商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货到甲方后，甲方的初验并不免除乙方因提供产品的内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必须对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凡因存在质量问题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6乙方必须对甲方承担商品售后服务责任。

5.7若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实际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不低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品质。

5.8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保证如下：

（1）货物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原厂出品的新品。

（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退货、换货，乙方亦应当在甲方订单中指定的交货时间之前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否则应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订单的要求；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失效期（或保鲜期）及超过保质期、保鲜期的商品给甲方，或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
5. 逾期交货超20天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逾期交货情形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

若出现上述（1）（2）（3）（4）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货/换货。如因前述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索赔或提起诉讼，由此导致应由甲方承担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其它任何损失，甲方享有向乙方全额追偿的权利。

若甲方要求换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予以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

若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将相关产品撤离。对该批货物，若甲方已付款，则乙方应当在【 】日内将对应价款退还甲方。若乙方未按时退还，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另行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向甲方进行赔偿。

7.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7.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除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4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7.5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月【】日起至【2026】年【】月【】日止。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需续约，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九条 送达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 /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 】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2.2如果乙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按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12.3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不续约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3.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3.1.2签字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

13.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乙方承诺每年供货款总额的2%用于购买甲方产品（如甲方端午礼包、新年礼包、中秋月饼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构成**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下列招标（邀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及解释的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承诺书；**

**（4）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清单（以中标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暂定） | 单价（元） | 暂定金额（元） | 参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开标一览表 |  |
| 三 | 投标响应表 |  |
| 四 | 投标货物及报价表 |  |
| 五 | 投标授权书 |  |
| 六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七 | 投标业绩 | 本项目无要求，可提供参考。 |
| 八 | 有关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信用报告等 |
| 九 | 生产厂商授权书 | 本项目采取标后授权，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后续需要提供。 |
| 十 |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  |
| 十一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十二 | 产品质量承诺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第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如有）。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含税报价****（人民币）** |  元（大写： ）；增值税专票税率： % |
| **不含税报价****（人民币）** |  元（大写： ） |
| **备注** | 1. 该总价包含各种税费、制作费、人工费、设计费、运输费等所有的费用；
2. 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税率（如：税率为3，即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1.03）；
3. 以上小写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扣税后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三．投标响应表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采取按量下采购单，据实结算，每月双方必须对上个月（T月）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经招标人在T月的供货清单对帐表上盖章签字确认且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招标人在以下时间内完成付款：招标人应在（T+2）月的最后一日之前支付T月的货款月末支付完毕。全部的标的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酒店财务部、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支付货款。货款支付前，中标人按照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时提供专票税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本合同采取按量下采购单，据实结算，每月双方必须对上个月（T月）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经招标人在T月的供货清单对帐表上盖章签字确认且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招标人在以下时间内完成付款：招标人应在（T+2）月的最后一日之前支付T月的货款月末支付完毕。全部的标的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酒店财务部、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支付货款。货款支付前，中标人按照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时提供专票税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选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 2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供货。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供货。 | 选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需求逐项对应描述投标的具体内容，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如不进行描述，仅在“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部分填写“响应”或未填写或仅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

**3.“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 四.投标货物及报价表

|  |
| --- |
| **酒店垃圾袋、打包袋类招标需求清单汇总表（两年）**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入库主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备注** |
| 1 | 食品级大打包袋 | （31+6.5）\*48cm ≥2.5S 定制LOGO | 条 | 10,000 |  |  | 需提供样品 |
| 2 | 食品级小打包袋 | （11+3.5）\*29cm ≥2.5S 定制LOGO | 条 | 10,000 |  |  |  |
| 3 | 白色食品打包袋 | （29.6+6.5）cm ≥1.5 S（100条/卷） 背带式 | 卷 | 600 |  |  |  |
| 4 | 小保鲜袋(食品级) | 断点式35\*25cm ≥100只/卷（家用型） | 卷 | 218 |  |  |  |
| 5 | 加厚大垃圾袋 | （95\*118）cm ≥2.3s（50条/卷）黑 | 条 | 127,000 |  |  | 需提供样品 |
| 6 | 一次性拖鞋袋 | （16\*32）cm ≥2.3S ，封口处4.5cm（100条/捆） | 条 | 54,000 |  |  |  |
| 7 | 白色垃圾袋 | （45\*45） ≥1.5 S/100条/扎 | 条 | 758,000 |  |  | 需提供样品 |
| 8 | 黑色垃圾袋 | （45\*45） ≥1.5 S/100条/扎 | 条 | 272,400 |  |  | 需提供样品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所投的8个品种中的食品级大打包袋、加厚大垃圾袋、白色垃圾袋、黑色垃圾袋需要提供样品，涉及到需要定制LOGO可以标后定制，投标需要提供对应的材质；**

**以上规格投标人按照实际填报,规格参数不得少于每个单品最低标准，参数超过最高标准忽略不计。**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五．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七.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 九．生产厂商授权书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 （生产厂商地址）。 XXX 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第某编号号某项目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如涉及进口产品**)：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 十．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如招标文件无相关产品厂家授权或承诺书要求，不需此件）**

致：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供货前向委托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技术服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编制），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按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十一．检测报告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三．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